

合約編號：法產學字第 101120253 號

副COPY本

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中國經濟通訊社 CENS

業務主持人：莊士億 先生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學院

專案主持人：羅文笙 (Vincent ROLLET) 老師

執行期間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

專案名稱：「英文報導資料之法文翻譯」計畫-政治經濟議題

專案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產學合作合約書

簽約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8 日

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

中國經濟通訊社(CENS) (以下稱甲方) 為辦理「英文報導資料之
法文翻譯」計畫-政治經濟議題 (以下稱本計畫) 特委託文藻外語學
院(以下稱乙方) 負責執行, 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將英文報導資料譯為法文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按件計酬, 將英文文章譯為法文, 每個法文字以 1 字 3
元新台幣計算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)

稿酬若超過一定額度, 將由甲方依規定預扣所得稅。翻譯譯稿完成後
由甲方按月每筆結算, 於隔月初十以前撥付於乙方, 匯至乙方專戶(銀
行: 臺灣企銀博愛分行, 銀行帳號: 00312800012, 戶名: 文藻外語
學院), 並註明該計畫名稱「英文報導資料之法文筆譯」。

若乙方翻譯者於一年內在台灣居留超過 183 天, 甲方則依法律規定,
自乙方翻譯者居留天數期滿 183 天之後, 不再另行預扣其所得稅。其
居留事實之審核, 乙方翻譯者需提供居留證及一年內護照簽證之影本
給甲方做為依據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, 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, 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
內, 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, 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, 甲方同意乙方
可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, 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
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- 一、由甲方聯絡經乙方指定的主持教師，協調每個案件的指定翻譯負責人以及繳交期限。
- 二、乙方主持教師應於接到翻譯案件後，於甲方要求的時限內完成，並以 word 檔回覆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中國經濟通訊社(CENS)

代表人：柯燈山

統一編號：04705402

業務單位：編輯部

業務主持人：莊士億

地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

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學院

代表人：蘇其康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法國語文系

執行專案主持人：羅文笙老師

地 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

